

草屯鎮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 核定班級數:7 班

(一) 招生名額及登記入園資格:

幼幼班 16 名(共 1 班-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。

小 班 32 名(共 2 班-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。

中 班 18 名(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。

大 班 14 名(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。

(二) 以本園教保員人數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規定，依比例招收幼生人數(教師學生比為 1:12)。

(三) 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，每班以安置 2 名經鑑輔會核定之幼兒為原則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，由本縣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幼兒需求、須提供之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，如須減少班級人數者，每招收 1 位身心障礙幼兒至多減少 3 人。

二、 報名登記日期:114 年 3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。

公布錄取名單日期:1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(名單張貼於本園所大門)。

註冊日期:114 年 8 月 11 日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。

報到日期:114 年 8 月 15 日。

三、 報名登記地點:草屯鎮立幼兒園(南投縣草屯鎮復興里復興路 475 號)。

四、 報名登記方式及檢附資料:

(一) 戶口名簿正本(驗後發還)或戶籍謄本正本;另外具有特殊身分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日繳交。

(二) 居留本縣外籍華僑兒童，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(驗後發還)。

(三) 優先入園者，請檢附第六點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 第一次招生後如有缺額，繼續辦理招生;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辦理後續抽籤事宜;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 115 年 2 月 28 日。

(抽籤日期:114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、抽籤地點:草屯鎮立幼兒園)

六、 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應予優先入園，並依下列各款登記優先入園:

(一) 第一順位:

1.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: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2.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: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份幼兒: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

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
4. 原住民身份幼兒: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: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: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(二) 第二順位: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:持有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公文(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)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

(三) 第三順位:

1. 設籍或居留草屯鎮之幼生。

2. 本鎮公所及幼兒園編制內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。

3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園者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。

4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七、 優先入園幼生不必另外參加抽籤。但優先入園幼生登記人數已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時，除依優先順位錄取外，依序抽籤錄取之。

八、 登記人數在核定招收名額以內時，一律准其入園。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，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。

九、 雙(多)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登記卡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應將雙(多)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十、 開學後，方申請入園者，若已無缺額，將遵照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不得超額錄取，不再辦理開班及招收。

十一、 缺額遞補方式:依報名順序遞補之。

十二、 收費標準依據「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」。

十三、 招生專線:049-2313114、傳真:049-2326710。

十四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